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念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念祖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M.M牌巧克力貳包、蜂蜜水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念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說明：被告前因1.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原上易字第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2.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3.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4.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花原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1.至4.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嗣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11年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3月12日因假釋未經撤

01 銷，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02 檢，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
0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其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同為竊盜
05 案件，顯見前案科刑對其並未生警惕作用，足徵其對於刑罰
06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特別惡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意旨，且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08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0 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於警詢
11 時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
12 情節、所生危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工、經濟能
13 力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

15 三、未扣案之M.M牌巧克力2包、蜂蜜水1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6 且卷內無證據顯示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王品羚，爰依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0 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59號

被 告 曾念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念祖前因(1)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易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原上易字第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2)詐欺案件，經同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3)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同院以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4)傷害案件，經同院以110年度花原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1)至(4)案件，經同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1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本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執行完畢日期為民國111年10月5日，嗣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11年1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3月12日因假釋未經撤銷，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6日1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683號統一便利超商吉海門市，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由該店店長王品羚所管領之M.M巧克力2包、蜂蜜水1瓶（價值共新臺幣105元，未扣案），放置於所著褲子褲襠、口袋內而得手，未經結帳即騎乘友人葉宏銘之女葉汝汝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8時許為王品羚察看店內監

01 視器後發現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王品羚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一)被告曾念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二)證人暨告訴人王品
05 羚及證人葉宏銘、葉汝汝於警詢之證述。(三)監視器攝錄畫面
06 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又查
08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09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10 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解釋
1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法
12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
13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5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王凱玲

21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李建勳